

让锦州人民知道真相(二)

2007-7-17



锦州市公/检/法/司 对淳朴农民刘立涛一家的迫害

【明慧网】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点，锦州市太和区伪法院对一淳朴农民进行了非法审判。这是一次不同寻常的开庭：法官的语无伦次和歇斯底里、公诉人的信口雌黄、法警的荒唐表现、法庭外由各派出所警察装扮的便衣、以及法庭内外二百多民众的关注……无一不令锦州市民感到好奇和深思。

这个案子是怎么来的？开庭场面如此荒唐，此前的办案环节是否存在相似和荒唐和不严肃？法律的公正和威严哪去了？这其中还有什么内幕……这些一定是善良父老关注的。

被非法审判的人叫刘立涛，是锦州市太和区宋家沟村一位 40 多岁的纯朴农民，因为修炼法轮功，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下午，在工作单位锦州市冷冻厂被锦州市公安局、太和区公安分局、小岭子派出所绑架，并非法抄了家，私人物品被抄走。其妻赵淑兰也被劫持在派出所十一个小时。刘立涛现被关押在锦州第一看守所。

刘立涛一家所遭受的迫害，浓缩了派出所、公安分局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司法局等各个机构的不法之徒执法犯法、残害善良的表现。

一、小岭子派出所

在对刘立涛家进行非法查抄时，小岭子派出所警察未出示任何法律手续，在此事被揭露之后，匆忙去刘立涛家补了一张搜查证。

抄家时，派出所警察何宝余骑走了刘立涛上班用的摩托车，拿走了刘立涛家中仅有的 550 元钱，而这些钱物，在搜查清单上没有，整个案卷中也没有提到这些物品。刘立涛家属多次索要，派出所至今不归还。

刘立涛的同村人 130 多名老乡在得知刘立涛面临非法判刑之后，在一封证实刘立涛是好人、要求无条件释放好人的联名信上签字之后，派出所再次绑架了刘妻。

二、太和区公安分局和检察院公诉人

公安分局一男警察在给刘立涛妻子作笔录时，恐吓刘妻说：“我这不是派出所，这啥刑具都有，不行我给你送进去，不行我站在你身上撒尿。”本份、柔弱的刘妻因害怕，就在看不清笔录字迹的情况下签了名字。

事后，经律师证实，案卷中的笔录内容与刘妻当时所说的话不符，里面存在造假因素。

法庭上，公诉人张秀梅把刘妻的询问笔录当作刘立涛的询问笔录宣读，企图以此为刘立涛拼凑认罪依据。

事实上，从刘立涛被绑架至今，他本人从没签过一个字。张秀梅并在法庭上公然诽谤大法。

三、司法局

司法局给律师施压，不允许律师做无罪辩护，律师为了保饭碗，不得不违背与家属事先达成的协议、违心做有罪辩护。并在家属一再要求解聘的情况下，执意坚持上庭做有罪辩护。

四、法院

公开开庭一向是允许随便旁听的，可单单在非法开庭审判刘立涛时，法院要求旁听者必须出示身份证等证件，并进行记录，以阻挡亲友的正义声援。

法庭上，法官李立辉违背正常程序，多次打断刘立涛的话。在结尾陈述中，多次阻止刘立涛阐述观点，等于剥夺了刘立涛自我陈述的权利。法警带走了一个举手要求发言的听众。

非法开庭当天，法院外被安插了便衣和特务，企图阻止正义人士的场外声援。

五、致参与迫害刘立涛全家的所有人

以上这些表现，是每个善良人都不愿看到的。但我们最大的遗憾还不是大法弟子遭受的迫害，而是这些参与迫害大法弟子的人所面对的未来。我们为每一个这样的生命担心。

开庭时，有大法弟子与庭外的便衣开诚布公的交流过，随着大法弟子敞开心扉的逐步与他们交流，他们的心态也发生了变化。大法弟子写到当时的场面：“临别时，我发自肺腑的诚心对他们说：要好好想想啊，一定要对自己负责啊。一个警察也笑着与我回首再见，这时我看到他们的双眼中完全没有了最初时的迷惑与敌意，目光变的透明。”

我们都能感受到，不管是警察、便衣、法官，每个人都有善良的本性，都本应得到佛法的福泽和庇佑，可在中共淫威的压力面前，常常容易被眼前的小利带动而不能真正为自己生命的长远负责，做出诽谤大法、迫害大法弟子、与佛法为敌这种断送自己未来的事。我们深深的为每一个这样的生命感到惋惜，希望每个人都能摆脱外来因素的控制，不拒绝“真善忍”的佛光普照，善待大法弟子，与大法结缘，得福报。这是大法弟子最大的心愿。

希望所有参与此案的人员，赶快找《九评共产党》看一看，赶紧明白真相。天灭中共在即，不要再被中共利用继续对大法弟子犯罪了，不要做了中共的替罪羊。停止迫害、退党保命，给自己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。

刘立涛妻子的辩护词

【明慧网】我是刘立涛的妻子，是一个农村妇女，没啥文化，就用以下的心里话为立涛说句话，作为我的辩护词。

我丈夫立涛是公认的好人，结婚22年来，他从不让我干重体力活，有啥重活他都一个人撑着。立涛是我们娘仨的主心骨，他每天干的活儿很累，每天要装卸近十吨货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。立涛经常是一早起来顶着太阳走，披着月亮归，有时还干到后半夜。我娘家穷，在我结婚以前我妈从没过生日，是立涛开始给我妈过生日的。二十几年来，我家无论谁有啥活儿，他随叫随到，农村地里活多、季节性强，同样的活儿同样急，立涛都是先帮我大哥和大姐家干完，再干自家的。尤其是修炼法轮功之后，立涛更是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处处为别人着想——村里人掉到河里，别人都不敢搭救，是立涛冒死救了他。我们村的路不好走，村里有很长一段路是立涛给修好的。不管家里家外，谁都说立涛是个好人。

好人怎么会被抓呢？只因为他炼法轮功，法轮功是教人做好人的，我亲眼见到了立涛在修炼之后改掉了以前的一些不好的习惯。修炼之后，立涛是一个对家庭、对社会、对任何人都只有好处没有坏处的人，这样的好人不该被抓，更不该被审判。法院不是审判坏人的吗？怎么能审判好人呢？八十多个国家都让炼法轮功，为啥中共不让炼？迫害修炼“真善忍”的好人，没有一丁点儿道理，这样的事儿为什么只发生在中国？

我丈夫炼法轮功做好人没罪，应该立即无条件释放。一个好人被审判对谁来说都不是好事，每一个

参与了迫害好人的人都会付出代价。善有善报、恶有恶报，历史上，所有迫害好人、迫害正信的人都不会有好结果。我不希望参与其中的人因为不明真相，或者为了眼前的一点儿利益，断送了自己的未来。

各位朋友，你们知道吗？在立涛被抓起来的这几个月，我们娘仨是咋过的？我一个女人家也没什么手艺，只能干点体力活养活家，立涛出事后，我多次去看守所，可一次也没见到，每天累点苦点不算啥，我都能挺过去，可一想到立涛受的冤枉，想起他在看守所受苦，我就从心里流泪，还不敢让女儿看到。以前，不管立涛多苦多累，他只要看到孩子，劳累就少了一半，十一岁的小女儿每天早晨起来跟爸爸亲个脸，问声爸爸好，会减轻立涛的操劳。我们一家人虽然日子有点苦，但和和气气的很幸福。可如今，爸爸被抓走后，小女儿想爸爸一提就哭。每天早起，她只能用泪水向爸爸祝福，求神佛保佑爸爸快点儿回来。看到这一幕的人都会心酸落泪。各位也有家有口有孩子，可能都能明白我们一家人现在的难吧。

我盼望着所有善良的人都能知道炼法轮功没有错，我丈夫是好人，都能伸出援助之手，这也就是我最大的愿望。我用四句话总结我的辩护词：

- 1、我丈夫刘立涛是公认的好人，好人是没有罪的，应无条件释放
- 2、迫害好人是天理不容的
- 3、强加给我们的一切我们全都不承认
- 4、希望法官和合议庭慎重考虑，为自己的未来做出明智的选择。

兴城爆炸案背后的故事

【明慧网】2004年，辽宁省兴城市东辛庄公安局某库房发生了一起爆炸案，两人死亡，另一人却安然无恙。幸存者叫李文宝，男，59岁。

2004年3月，李文宝和于忠母子共3人给东辛庄公安局某库房收拾煤。11日下午3点，李文宝刚从库房里走出不到4米，突然一声巨响，库房爆炸了（屋中有公安局没收来的炸药），五间房子立刻倒塌，于忠母子都失去了性命。李文宝则安然无恙。事后，调查此事的公安局警察惊奇的问：“你这老头哪世积了那么大德啊？”李文宝5岁的小孙子告诉警察：“法轮大法把我爷保护住的。”李文宝知道大法真象，经常默念“法轮大法好”，爆炸案发生时，李文宝还带着法轮大法的护身符。真是“善待大法一念，天赐幸福平安”。◇

为了同行的生命 与合家幸福

文/广东省揭阳市一名警察

【明慧网】2005年3月5日上午10点左右，我接到一个同事的电话：公安局出事了。林曙东、郑松居、郑所长等四人在普宁到惠来的高速公路上，车后轮爆胎，车上共五人，四名警察当场死亡，只有一公司老板平安无事……

在深深的悲哀中，我回想起今年正月一法轮功学员告诉过我的话：迫害法轮大法及大法弟子者必遭恶报！

我本来不太相信神的存在。可是眼前发生的事却不得不让我信善恶有报。这关系到生命的大事能简单说一句巧合就完事了吗？同一车人，只有那个公司老板幸免，而去世的四人都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。

我带着疑问又去找那位法轮功学员，他告诉我：“一个人如果对大法有善念，一定会有福报的，反之，如果迫害大法和大法弟子，罪可大了。你的同事虽然工作很积极，可是他们不明白法轮功是佛法修炼。历史上迫害佛法和修炼人的罪是最大的。他们几个人不分好坏，只听上级的命令，迫害好人，虽然得了点功名利禄，可是上级却不能保住他们的生命。有些警察知道大法弟子都是好人，可还昧着良心干坏事，还在继续抓捕大法弟子。善恶必报是天理，等待他们的是最严厉的惩罚。”

3月7日上午，我到了揭东殡仪馆，望着眼前的几个遗体、墙上的遗像，一滴滴泪水不停的流下，我太为他们难过了，太悲伤了……他们追逐名利，却不能善待大法，做了江泽民的牺牲品，自己都不知怎么死的？家中留下了年迈的父母、年轻的妻子和幼小的孩子而去，永远的去……

我过去也参与了迫害法轮功，可是后来同多位大法弟子接触，了解他们的信仰。看到他们的真诚、善良、宽容和忍让，我被感动了，暗中保护他们，同大法弟子成了好朋友。我现在真为自己能及时醒悟而庆幸，同时感激大法给我的机会。

为了同行兄弟的生命与合家幸福，我大声疾呼：“同行们，快快停止迫害吧！善待大法一念，天赐幸福平安。”